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宝林先生、付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林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付荣女士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刘宝林先生、付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宝林先生、付荣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刘宝林先生、付荣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宋成利先生、史大晓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成利先生、史大晓先生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宋成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补选史大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调整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Jonathan Chen	朱清、刘宝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宝林	Jonathan Chen、付荣
审计委员会	叶小杰	刘宝林、霍庆福
提名委员会	付荣	叶小杰、孟莎莎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Jonathan Chen	朱清、宋成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成利	Jonathan Chen、史大晓
审计委员会	叶小杰	宋成利、霍庆福
提名委员会	史大晓	叶小杰、孟莎莎

宋成利先生、史大晓先生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宋成利个人简历

宋成利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理工大学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宋成利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学习证明。

宋成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史大晓个人简历

史大晓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4 月取得律师资格证书，200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04 年以来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史大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